宝丰镇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平罗县贯彻落实自治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8〕119号）文件精神，全面做好我镇政务公开工作，现就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大力实施“三大战略”，持续推进“三大转型”，打造“一翼四城”，实现“两个转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政务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通过全面实施政务公开工作，增加政府工作透明度，改善行政管理，规范政务行为，简化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率，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治理腐败，促进全镇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二、深入推进“五公开”基本原则

**（一）严格依法原则** 政务公开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规定如实公开。凡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全面真实原则** 所有公开事项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准确无误，严禁搞形式主义甚至假公开，防止失信于民。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意见收集情况、采纳情况、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布。

**（三）****阳光便民原则** 政务公开要立足转变职能、强化服务和科学管理，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知情。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都要在文中设定适当的章节或条款，对相关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公开内容方式与时限、解读回应等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

**（四）有利监督原则** 政务公开的内容必须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有利于群众和社会各界实施监督。

三、加强工作落实

**(一)加强“三个清单”公开** 以强化服务为目的，结合当前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抓紧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进一步将“三个清单”工作落实到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和协调，使部门通力合作、形成合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果。同时还要积极参与县委县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注重横向联系，不断提升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建立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明确政府发挥作用的职责边界，落实市场主体自主权。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的监督和制约，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

**（二）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利用政务公众号、微信群（宝丰镇工作群）、宣传栏、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

**（三）加强建议提案办理公开** 进一步做好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及时公开，并提供相应的群众监督渠道，接受群众监督。

**（四）推进预决算和审计信息公开** 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坚持以公开促改革的基本原则。进行自查整改，保证预决算公开的内容、方式等符合相关要求，确保实现预决算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

**（五）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与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8类信息。对于我镇今年来新建设的养殖场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重大建设项目，应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的公开工作，为推进该领域全过程信息公开起到引领作用。

**（六）规范民生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在源头上保证信息的真实性、规范性。将上级部门转发给我单为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的通过本单位的网络平台、微信平台等及时发布，确保群众的利益得到保护，在转发过程中必须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建立相关的监督问责办法，不断提高责任单位和相关工作人员责任意识，通过规范发布民生信息更好服务群众生活。

**（七）继续深化其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突出抓好宁夏空间规划、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放管服”改革、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推进产品质量升级、减税降费和降低要素成本、就业创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防控金融风险、促进城市综合执法、安全生产、涉农补贴、社会保险、户籍管理、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八）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机制** 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在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注重运用信息发布智能管理平台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与其他单位多做交流，广泛学习，积极探索新的手段，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机制更加完善合理。

**（九）完善政务公开查询点的打造** 各村居应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查询点的打造，做好资料的整合收集，对要求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做好宣传，方便群众**。**

1. 工作要求

**（一）政务公开内容**

**1.主动公开事项**

凡是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运用行政权力办理的与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各类事项，除免予公开外，都进行公开。

1. 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各站（所）、村（社区）依法行使管理职能的具体制度；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划及其进展和完成情况。
2. 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影响群众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的疫情、灾情或者突发事件的预报、发生及其处理情况；扶贫、优抚、教育、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方面的标准、条件及实施情况；土地征收、征用、房屋拆迁的补偿标准、安置方案等情况；低保生活补助金、救灾物资的发放情况等。
3. 政府机构和人事：镇人民政府、各站（所）、村（社区）依法行使管理职能的办公地址、机构设置、工作职能、办事条件、办事程序、办事期限以及监督途径等情况；镇人民政府、各站（所）、村（社区）工作人员的姓名、职责分工；政府机关的年度工作目标及其执行情况；政府机关负责人人事任免情况；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2.内部公开事项**

 政府机关内部财务收支情况，主要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干部职工收入分配、福利待遇、考核等次、职称评定情况，干部职工关心的其他重要事项在干部职工中公开。

**3.免予公开的内容**

（1）属于国家秘密的；

（2）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

（3）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

（4）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威胁个人生命安全；

（5）法律、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二）政务公开形式**

利用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政府微信公众号、政府微博、政务公示栏、电子显示屏、信息简报等各种便于公众知晓的形式，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对经常性的工作定期公开，对阶段性的工作逐段公开，对临时性的工作随时公开，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做到决策前、决策中、决策后公开，并根据群众要求，实行事前、事后公开。

**（三）政务公开程序**

**1、编制目录。**结合本镇实际，明确公开的内容和重点，制定本镇政务公开具体目录，规范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和时限等。

**2、实施公开。**依照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要求提出公开的具体内容，通过镇政务公开栏等形式及时公开；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事项，要严格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全程接受监督；对政府的重大决策、干部的任免、重大工程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要经党委班子成员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后公开。

**3、收集反馈。**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收集群众对政务公开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作出处理或整改，并将结果向群众反馈。群众对公布的内容有疑问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向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反映。确有公开内容不真实、不完整或者决定的事项不公平、不公正的，应予以纠正并重新公布。

**（四）政务公开时限**

政务公开必须做到经常、动态、及时，公开时限应与公开内容相适应。

**1、长期公开。**对有关政策规定、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等具有长期性、稳定性的内容应长期公开，如有变化及时更新，主要包括镇政府工作流程、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年度工作计划、为民服务等。

**2、定期公开。**对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主要包括镇村两级财务收支情况，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为民办实事的内容及进展情况等。

**3、即时公开。**对动态性、阶段性、临时性、紧急性的工作即时公开，主要包括作出的重大决策、决定的重要事项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等。

五、监督检查

政务公开是一项涉及面广的经常性工作，为了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实行政务公开的过程中，要充分认识到抓好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完整、规范、实用、有效。

**（一）完善各项制度监督**

1.完善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后公开。

2.实行预公开制度。镇政府、各站（所）、村（社区）在决定或办理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时，应当在正式决定或办理之前将方案进行预公布，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并进行调整、修改后，再将结果正式公开。

**（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设立专项举报电话，认真收集群众意见，鼓励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并对群众举报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举报电话为6687097。